武汉市会展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为优化会展业市场环境，规范会展经营行为，增强城市会展综合服务功能，促进会展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中所称展会活动，是指举办单位（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在固定场所和一定期限内，举办的各类展览、展示和会议等经贸类交流活动。

本办法所称重大展会活动是指经市人民政府特别批准的重点展会活动。

 本办法所称主办单位，是指负责制定展会活动实施方案和计划，对展会活动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承担展会活动主要法律责任的单位。承办单位是指按照与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负责招展、宣传推广、展品运输、安全保卫等具体活动的单位。

1. 本市展会活动坚持以市场化运作为主、政府适度监管、鼓励行业自律、公平竞争、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原则。
2.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展出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展览、参会人员300人以上的国内会议以及50人以上的国际会议。

国际性会议指由各类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主办的，有来自境外5个以上国家或者地区参会人员的专业系列会议。

1. 会展组织管理
2. 武汉市会展业工作领导小组是在武汉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市直各有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的联席办公机构。负责研究解决会展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全市会展工作。
3. 武汉市商务局是本市会展行业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拟定会展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相关地方性法规，协调全市会展业资源，培育品牌展会，规范会展市场，组织开展会展专业人才的交流与培训，承担市会展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4. 武汉市会展行业协会是我市会展行业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负责依据协会章程，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引导会员企业规范经营，避免行业内无序竞争。
5. 公安、城管执法、卫生、交通、经信、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物价）、旅游、交管、消防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相关规定，做好与展会活动相关的管理和政务服务工作。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要在重大展会活动期间，简化相关审批程序，对举办单位在部分路段发布临时户外广告给予支持；做好展馆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市出租车客运管理处、武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要在重大展会活动期间，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组织相应运力，做好交通疏散保障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在重大展会活动期间，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急救车和医护人员，做好展会现场卫生防疫和医疗等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在重大展会活动期间，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展馆通信设施检修，并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提供通讯应急车辆，做好现场通讯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公安交管局、市消防支队要根据展会规模和现场人流量，制定相应保障方案，实行分级管理。重大展会活动期间，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安全、治安和交通秩序，为展会活动提供安全保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要在重大展会活动期间，做好接待酒店、展会现场食品生产加工和供应的监督巡查工作；做好质量监督、知识产权保护和假冒伪劣产品的投诉处理工作。

重大展会活动期间，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牵头，联合城管执法、卫生、公安等部门，做好全市范围内综合执法工作。重大展会活动所在辖区政府要牵头组建综合执法组，具体负责展馆内及周边综合执法工作。

1. 展会活动管理
2. 展会活动实行信息登记制度。适用本办法的展会的举办单位原则上应不晚于正式举办前60天，到市商务局进行展会信息登记。

（一）展会信息登记所需提交的书面材料：

1、《武汉市展会基本信息情况登记表》；

2、展会信息登记申请单位承诺书；

3、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有关单位同意主办、承办、协办、支持等的书面证明；

5、举办须经有关单位审批的展会活动，须提交相关单位审批通过的证明文件；

6、展会获得相关奖励证书或荣誉称号的证明文件；

7、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登记，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登记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仅对当年和第二年计划举办的展会活动予以登记。

（三）已进行信息登记的展会活动，如发生展会名称、时间、地点等主要信息变更，举办单位应及时到市商务局办理信息登记变更手续，符合变更条件的，准予变更；不符合变更条件的，不予办理。

第十条 建立重点引导展会制度。按照相关标准定期对本市展会活动进行推选，发布重点引导展会名单。对列入名单的展会活动，给予政府相关政策和宣传支持。

 第十一条 一般展会活动原则上在举办期前后2个月内，不得举办同类题材的展会；重大展会活动和重点引导展会原则上在举办期前后3个月内，不得举办同类题材的展会。

 展会名称（中/英文名称）相同、相近或展品内容相同、相近的展会，视为同类题材。

第十二条 非党政机关在境内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会按照国发〔2019〕6号的规定进行报批。

第十三条 本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举办各类展会活动，需严格按照湖北省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湖北省党政机关境内举办展会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清组发[2015]2号）进行申报。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及本市规定，向公安部门申请安全许可；向消防部门申请消防检查，并取得《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举办单位到市商务局进行展会信息登记后，方可到公安和消防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举办可能影响周边区域的交通和环境的大型展会活动，举办单位应当事先将展会时间、地点、规模等相关信息分别报告公安交管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并接受其指导意见，做好交通疏导和环境治理等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应与会展场馆提供方签订合作协议及安全责任书，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在活动期间，按照公安部门的指导意见，组织相应安保力量，落实安全保障方案，确保展会安全举办。

会展场馆提供方应合理安排展会档期，与举办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确保场馆正常运转，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七条 举办单位应对参展商资质进行审查，并与参展商签订参展合同。

参展商应认真履行参展合同义务，不得转售、倒卖或者转租展位；诚信参展，合法经营，确保展品、品牌与展会题材、名称相符，不得展览假冒伪劣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虚假标价，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招展信息应当客观、真实，举办单位不得发布与展览名称、展览主题、展览范围等内容不一致的招展信息。未经其他单位同意，不得在招展信息中将其作为举办单位或其他参与主体。

 第十九条 招展信息应以主办单位名义发布，未经主办单位授权，承办单位不得擅自发布招展信息。

 第二十条 展会活动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举办单位应在与活动参与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第二十一条 国际性展会活动中境外展品的监管及留购，由海关按规定办理。境外展品不得擅自零售，确需零售的，需事先经海关部门批准，并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

 第二十二条 展会活动中从事国家规定的专营、专卖品以及指定经营的商品，应提供相应的许可手续。

 第二十三条 举办单位应在展会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市商务局递交展会活动总结报告。

第二十四条 建立市统计局认可的会展信息统计体系，形成科学规范的统计模式，加强会展业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各相关单位、会展场馆提供方应按市商务局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数据，并在年末及时提供当年承接会展活动情况和来年拟举办展会活动计划。

 第二十五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与激励机制，对诚信办展、促进本市会展业发展的会展企业进行信用评级。

1. 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建立会展诚信黑名单制度，凡被列入会展诚信黑名单的单位，自列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享受政府相关支持，同时不纳入本市会展宣传、推介的范畴。

会展诚信黑名单定期在有关网站或媒体平台予以通报公示。

 第二十七条 举办单位发布虚假招展信息，承办单位未经主办单位同意以主办单位名义发布招展信息，或擅自发布招展信息的，列入会展诚信黑名单，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登记的展会活动，相关行政部门不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不得享受政府相关支持，同时不纳入本市会展宣传、推介的范畴。

 第二十九条 未获得公安部门治安许可，擅自举办展会活动的，列入会展诚信黑名单，由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未通过消防部门消防检查，或未取得《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擅自举办展会活动的，列入会展诚信黑名单，由消防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举办可能影响周边环境和区域交通的大型展会活动，举办单位未向城管执法、公安交管部门报告的，由城管执法、公安交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可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展会举办期间，展台搭建和展品用具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由举办单位、会展场馆提供方督促整改；拒绝整改的，由消防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展会举办期间，餐饮供应未通过食品安全检查，造成人员生命健康受损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举办单位随意变更展会名称、地点、时间和主题内容的，列入会展诚信黑名单，由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会展场馆提供方承接未达到规定间隔时间的同类题材展会，一经发现，列入会展诚信黑名单。

 第三十五条 参展商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者价格欺诈，乱摆乱卖、转售、倒卖和转租展位，以及流动商贩和人员非法占道经营的由城管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举办单位、参展商、会展场馆提供方等展会活动相关单位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武汉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